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認購或購買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按配售價購買及認購配售股份時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由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73港元，投資者須繳付每手4,000股股份的金額將合共2,949.55港元。

### 配售的條件

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各情況下在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獲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牽頭經辦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惟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天）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應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 配售

以配售方式進行，本公司初步提呈60,000,000股新股及賣方初步提呈12,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數目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30%。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指定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預計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亦會於配售遵照有關證券法例及規則的情況下配售予香港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進行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投資的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分配，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能會進一步收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配售股份一般旨在透過分配股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配售股份將受制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資料及配售的資料」一節所述的發售限制。

### 銷售股份的轉讓

所有銷售股份的轉讓將於開曼群島完成。已填妥配售函件內的确認表格將構成承配人的不可撤回指示，根據配售於寄發股票予成功申請人之前將就有關申請獲接納的所有銷售股份的登記將轉移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

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透過出價及出售報價（於聯交所大利市頁資訊系統顯示）完成。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尋求有關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需安排。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